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表决同意;</p> <p>(八)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解聘公司</p>	<p>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表决同意;</p> <p>(八)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衍生品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p>

	<p>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p>	
2	<p>第四条 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需对外披露时，均应经过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应将该等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有权确定不超过公司总资产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有权确定关联交易事项，但如有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和第八十一条之规定的项，按第四十五条和第八十一条之规定执行。</p>	<p>第四条 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衍生品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需对外披露时，均应经过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应将该等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有权确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衍生品交易、对外捐赠等重大事项。董事会有权确定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如有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和第八十一条之规定的项，按第四十五条和第八十一条之规定执行。</p> <p>董事会可以在会议闭会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授权原则下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办公会或者总经理代为行使部分职权，具体的授权内容由董事会制定的《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进行规定，相关董事会决议，应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p> <p>被授权主体应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忠实、勤勉地从事经营管理工作，行使职权不得超越授权范围。因不正确行使授权事项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不利影响的，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3	<p>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召开。</p>	<p>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召开。</p>
4	<p>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第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5	<p>第十三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6	<p>第十四条 委托和受</p>	<p>第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p>

	<p>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p>（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或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p> <p>（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p>	<p>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p>（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或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p> <p>（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p>
7	<p>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p>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提案提交部门应定期向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决议执行情况，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向董事长汇报董事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定期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8	<p>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公司证券投资部代为保管。</p>	<p>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代为保管。</p>
9	<p>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及其修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p>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及其修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19年5月24日施行的《中国有色金属建</p>

		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	--	----------------------

注：以上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修订已对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次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